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学发〔2026〕4号

“华云英格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一、资金来源

“华云英格奖学金”由南京华云英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资金总额为2万元/年，共10年（2026年起至2035年止）。每年11月1日前南京华云英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当年的资助金额汇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

二、奖励对象

“华云英格奖学金”用于奖励数学与统计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自动化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管理工程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各学院对应名额如下：

学院	名额	学院	名额
数学与统计学院	3	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2
自动化学院	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3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4
管理工程学院	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

三、奖励标准

“华云英格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为20人，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年。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品行端正，未发生违纪行为。
3. 学业成绩优良，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50%；必修课首次考核无挂科；体质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4. 综合素质突出，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品德修养等方面表现良好。
5. 优先考虑评选学年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I 类项目》中获奖，或取得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

五、组织机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立“华云英格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南京华云英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育发展基金会、

数学与统计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自动化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管理工程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的相关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华云英格奖学金”管理、审议并确定评定结果等。“华云英格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定组织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六、评审程序

1. 每年11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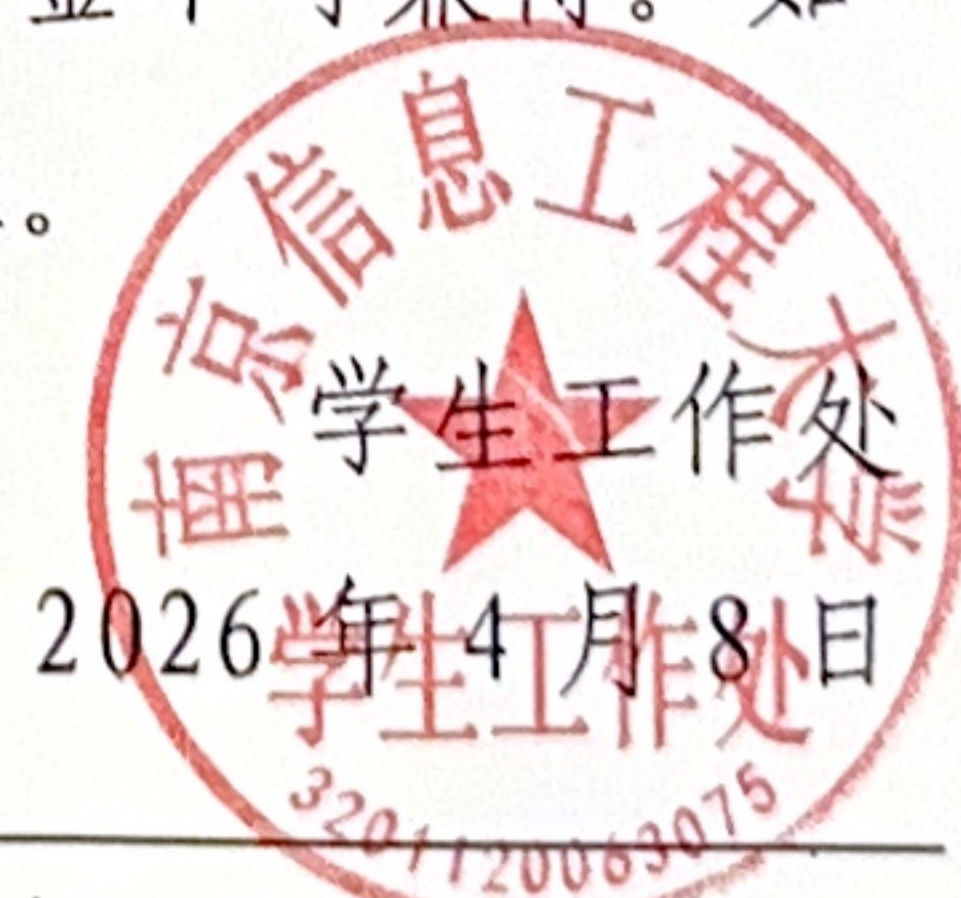
2.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评审工作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评定和公示本院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相关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并将资助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

4. 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当年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和荣誉证书，并将评定结果报南京华云英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七、其它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华云英格奖学金”；“华云英格奖学金”和其他社会捐赠奖学金不可兼得。如兼评情况有变动，以当年具体评审通知为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6年4月8日印发